附件7

优质中小企业认定纸质材料清单

一、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佐证材料

(一)符合直通条件的企业,提供以下任意一项:

- 1. 近三年内获得过国家级、省级科技奖励;
- 2. 获得高新技术企业、国家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、知识产权 优势企业和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等荣誉(均为有效期内);
 - 3. 拥有经认定的省部级以上研发机构;
- 4. 近三年新增股权融资总额(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)500 万元以上。

(二)一般企业

- 1. 创新型中小企业申请表(在培育平台下载打印);
- 2.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;
- 3. 经审计的近 2 年审计报告原件(披露研发费用);
- 4. 税务局盖章的近 2 年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原件;
- 5. 有效知识产权证明材料;
- 6. 信用中国导出的企业信用报告;
- 7. 企业主营业务及主导产品情况说明(不超过500字);
- 8. 其他佐证材料。

二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佐证材料

- (一)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请表(在培育平台下载打印);
- (二)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;
- (三)经审计的近3年审计报告原件(披露研发费用);
- (四)税务局盖章的近3年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原件;
- (五)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1000万元以下,但近2年新增股权融资总额(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)达到2000万元以上佐证材料,包括银行到账凭证或融资报告(非必须)(同时提供是合格机构投资者的证明材料);
 - (六)4项直通条件,需提供1项:
- 1. 近 3 年获得的省级科技奖励证书复印件, 并在获奖单位中排名前三; 或获得的国家级科技奖励证书复印件, 并在获奖单位中排名前五;
 - 2. 近 2 年研发费用总额均值在 1000 万元以上的证明材料;
- 3. 近 2 年新增股权融资总额(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) 6000 万元以上佐证材料,包括银行到账凭证或融资报告(同时提供是合格机构投资者的证明材料);
- 4. 近三年进入"创客中国"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全国 500 强企业组名单,证明材料及获奖证书复印件。

或按60分要求,需同时提供:

- 1. 主导产品所属领域说明材料;
- 2. 数字化水平测试结果证明材料(在培育平台测试、下载打印);

- 3. 获得的省级以上质量奖荣誉证书复印件;
- 4. 获得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情况,对应的证书复印件;
- 5. 自主品牌(产品注册商标证或其他相关材料)、绿色制造、数字化转型等相关佐证材料;
 - 6. 参与制修订标准的佐证材料;
 - 7. 符合自治区产业方向的相关证明材料;
 - 8. 掌握特色工艺、技术、配方或服务的证明材料;
- 9. 企业实现绿色低碳发展、实施数字化转型和获得自治区级 及以上技术创新、品牌、质量、专利等奖项、称号认定或自治区 级及以上行业协会重大奖项和称号认定的证明材料;
- 10. 主导产品市场占有率证明(可自证或由第三方权威机构 出具证明,应能真实、准确、全面反映企业主导产品在所属细分 领域的市场地位、国内外市场的占有率及排名,具体格式不限。 第三方机构一般为省级以上行业协会、权威媒体等):
 - 11. 有效知识产权证书复印件;
- 12. 上年末缴纳社保人数证明、上年度研发人员名单及研发 人员占比的说明材料;
 - 13. 建立研发机构佐证材料;
 - 14. 信用中国导出的企业信用报告;
- 15. 其他佐证材料,如产品获得发达国家或地区权威机构认证(国际标准协会行业认定)证书,核心业务采用信息系统支撑情况证明等。

三、专精特新"小巨人"企业认定佐证材料

- (一)专精特新"小巨人"企业申请表(在培育平台下载打印);
 - (二)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;
 - (三)经审计的近3年审计报告原件(披露研发费用);
 - (四)税务局盖章的近3年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原件;
 - (五)核心业务采用信息系统支撑的证明材料;
 - (六)获得的省级以上质量奖荣誉证书复印件;
- (七)取得相关管理体系认证,或产品通过发达国家和地区产品认证(国际标准协会行业认证)复印件;
 - (八)参与制修订标准的证明材料;
- (九)主导产品市场占有率证明(可自证或由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证明,应能真实、准确、全面反映企业主导产品在所属细分领域的市场地位、国内外市场的占有率及排名,具体格式不限。第三方机构一般为省级以上行业协会、权威媒体等);
- (十)获得自主品牌情况,如驰名商标、非物质文化遗产、 中华老字号、地理标志、注册商标等证明材料;
 - (十一)有效知识产权证书复印件;
- (十二)上年末缴纳社保人数证明、上年度研发人员名单及研发人员占比的说明材料;
 - (十三)建立研发机构证明材料材料;
- (十四)近三年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(在获奖单位中排名前 三)复印件;

(十五)近三年进入"创客中国"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全国 50 强企业组名单证明;

(十六)产业链配套证明材料,围绕重点产业链实现关键基础技术和产品的产业化应用,发挥"补短板""锻长板""填空白"等证明材料;

(十七) 主导产品所属领域证明材料。